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平稳、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度，市教体局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信息 120 条。

二是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扎实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切实减少错字、敏词等问题，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严谨，形式规范。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教体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等相关内容，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是监督保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以各科室提供信息为基础，办公室牵头汇总信息收集和公文办理的制度，做到与政府信息公开同步，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47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布不及时，科室主动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意识尚需提升，以及信息化建设尚存在差距，不能确保第一时间予以公开等问题。

下一步，市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自觉接受监督和评估，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开展工作培训，配强人员力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四是结合推进全市教育数字化建设，持续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以信息化手段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高效落实和规范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